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 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为持续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客户身份识别，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如下提醒：

一、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交易的自然人客户，须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请尚未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的自然人客户及时完成身份证件照片的上传操作，避免影响日常交易。

二、本公司将开展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资料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客户身份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以及身份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等。如自然人客户存在身份证件有效期过期或其他身份资料信息需要更新的情形，请尽快更新相关信息和资料，否则本公司有权限制或中止办理相关业务。

三、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四、非自然人客户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和资料。

对于本公司已采取措施，但客户仍然存在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未在合理期限内补足更新的情况，本公司将进行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85-2888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